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文化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概述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与深圳印纪光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合作设立深圳印纪光大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印纪光大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合作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二、合作设立文化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日前，印纪光大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 1、名称：深圳印纪光大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 3、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印纪光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YAD2B

(二) 备案情况

- 1、基金名称：深圳印纪光大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管理人名称：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 3、备案编码：SL2453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